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訴,陳訴人涉犯寄藏贓物罪嫌,嗣經判決 無罪確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南華工作站之豐田原石扣押物,疑與原和程 物不符,涉有違失等情。究本案扣押過 執行扣押機關為何?後續扣押物保管、 及發還等作業及其規範是否完備?執行員 有無遵守相關規定?及陳訴人權利損害相關 救濟程序為何?均涉民眾權益甚鉅,實有深 入瞭解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陳訴人涉犯寄藏贓物罪嫌,嗣經判決無罪 確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置於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之豐田原石扣押 物,疑與原扣押物不符,涉有違失(下略)等情。」乙 案。經向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 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下稱花蓮林管處)、花蓮縣警 察局吉安分局(下稱吉安分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花蓮分隊(下稱花蓮分隊,原任務 編組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花蓮分隊於民國(下同)103 年1月1日整併)調閱本案相關法令、偵審卷證暨有關公 文影本,並請上開被調查機關承辦人以職務報告書說明 處理流程,經研析並勘驗錄影紀錄後確認本案爭點,再 於本(104)年1月6日約詢本案陳訴人陳〇銘及承辦員警 吉安分局偵查佐林〇淵、花蓮分隊警員李〇璋、林〇傑 、李○華、林○輝等人。同月12日派員至花蓮林管處南

華工作站(下稱南華工作站)現地履勘扣押物,業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 (一)偵查機關辦理搜索扣押,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外,為維護扣押物之同一性與正確性,應確實登錄扣押物之名目,對於貴重物品或具有相當價值之物件應記明其重量、特徵,必要時照相或錄影備查,並應為適當之保管,以防止喪失或毀損。

按刑事訴訟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同法第128條之2規定,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同法第139條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

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同法 第140條規定:「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 為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 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易生危險 之扣押物,得毀棄之。」;又按檢察機關辦理扣押 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扣押物、沒收 物在案件未終結確定前,得依其性質區分為「一般 物品」、「特殊物品」等類保管之;另按警察偵查 犯罪手冊第173點規定,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 識,由扣押執行人簽證,並由在場人、受搜索人會 同簽證或加蓋印章、指紋,扣押物如係貴重物品(如金飾、珠寶),應記明其重量、特徵(如美鈔號 碼或其他牌名等),必要時照相或錄影備查。同手 冊第174點規定,扣押物,應以防其喪失或毀損之 方式,為適當之保管,如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 人看守或交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人保管,將保管單一 併移送檢察官或法官。綜據上述規定, 偵查機關辦 理搜索扣押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外,為維護扣押 物之同一性與正確性,應確實登錄扣押物之名目, 對於貴重物品或具有相當價值之物件應記明其重 量、特徵,必要時照相或錄影備查,並應為適當之 保管,以防止喪失或毀損。

(二)本案搜索、扣押、保管經過暨所致爭議過程如下:

1、按本案係因吉安分局接獲檢舉陳〇銘(即本案陳訴人)盜取白鮑溪自然保護區之豐田玉,涉嫌竊盜及違反森林法案件(見101年聲搜字第25號卷,頁17-18),該局於101年6月11日以吉警偵字第1010011558號聲請核發搜索票,預定執行搜索日期為同月12日8時起至同月14日18時止,檢察官吳宗穎於同日14時許可,法官湯國杰亦於同日

裁定核發(見花院101年聲搜字第25號卷,頁5-6)。同月12日該局派偵查隊偵查佐林○淵執行搜 索,花蓮分隊派警員李〇璋、林〇傑、蘇征望協 助,於應加搜索之處所陳○銘住所(即花蓮縣壽 豐鄉池南村荖溪1之2號),查獲豐田玉原石乙批 ,經當場清點計有大4塊、小67塊,合計71塊。 據103年10月31日花蓮分隊警員李〇璋等職務報 告書陳稱,其中4塊大石因體積過大,留置現場 ,交陳○銘代保管,而先移置67塊小石,並當場 由負查佐林〇淵製作扣押筆錄及物品代保管單 載明總數(註明以交付代保管)等語,其中大石 4塊,噴漆編號1至4,而小石67塊僅有部分噴漆 編號,雖有拍照,但未按件存證並記明重量與特 徵於物品代保管單中(見吉安分局偵查卷,頁 28-36所附照片)。上開職務報告書並稱,同偵 查隊在移送案件前,因未發見被害人,遂於當晚 先將67顆小石交由花蓮分隊李○璋、林○傑,自 偵查隊運回陳○銘處堆置,其間雖有全程攝影, 然並未拍照存券等語(見103年10月31日花蓮分 隊警員李○璋等職務報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 第七分隊103年12月3日保七督字第1030014074 號函)。

2、其後吉安分局因認陳〇銘所持有原石係自白鮑溪上游中國石礦區所竊取,該礦石為南華工作站所轄木瓜山事業區97林班地之轄區,而由花蓮分隊警員李〇璋以電話聯絡南華工作站技士呂〇旺,表示有一批豐田玉需協助查扣(見103年11月17日呂〇旺職務報告書),據李〇璋等職務報告書所載,呂〇旺於101年6月19日上午與花蓮分隊警員李〇璋、李〇華、林〇輝及搬運工2名至

陳〇銘住處,經同意即在原堆置處搬運,並未另 行製作扣押筆錄及拍照,而採邊搬運邊清點方式 ,計有大石3塊、小石68塊,合計71塊等語,該 批豐田玉扣押物運回南華工作站由該站代保管 ,其中大石3塊置該站戶外保管場,小石68塊則 入庫保管,並由李〇璋製作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為呂〇旺)及代保管單載明總數等語。然前揭過 程亦未詳實記明重量與特徵(僅記載大小不筆領 與代保管單,由吉安分局於同月28日以吉警偵 與代保管單,由吉安分局於同月28日以吉警偵字 第101001273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花蓮地檢 署(見花蓮地檢署偵查卷,頁1-2)。

3、俟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02年9月30 日以102年上易字第11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 , 陳〇銘無罪確定, 花蓮地檢署於同年10月28日 以花檢金丁102執他453字第19165號函請吉安分 局發還扣押物,該局於同月30日以吉警偵字第 1020021434號函請南華工作站依規定發還查扣 之贓物,花蓮林管處遂於102年11月4日以花南政 字第1028412230號函通知陳〇銘於同月31日前 至南華工作站領回查扣贓物。陳〇銘於同月7日 至南華工作站點交扣押物時,主張現場原石非其 所有,不願受領(見吉安分局員警工作紀錄簿, 頁41),其後花蓮地檢署丁股書記官致電吉安分 局警員林○淵,請林○淵提供彩色照片供陳○銘 比對,同月11日林〇淵致電李〇璋請花蓮分隊提 供101年6月19日扣押時彩色照片,李表示將於數 日內提供陳訴人,點交由南華工作站處理(見吉 安分局公務電話紀錄簿,頁39)。同月20日再次 於該站點交扣押物,陳○銘主張因編號4原石不

在代保管之列,其發還之物與扣押照片不符,拒 絕受領,扣押物現置於南華工作站(見花蓮林管 處103年6月5日花政字第1038102959號函說明一);其後陳訴人向本院陳情,並提起刑事告訴指 稱花蓮分隊警員李○璋、李○華、林○輝等3人 涉嫌侵占,該3人嗣經花蓮地檢署103年8月4日 103年度偵字第4031號以「經檢察官勘驗6月12日 晚間花蓮森警隊歸還豐田玉之錄影光碟,僅得見 警員將許多豐田玉搬回原位,然因夜間燈光不足 ,缺乏足資辨別之特徵,尚難僅憑卷內資料認定 原應有之4大顆是否數量有缺,或其他小顆之豐 田玉已遭變更、調包,故此部分乏任何證據可資 證明豐田玉於6月12日15時30分至同日晚間曾遭 3人或他人更動,自難僅憑告訴人片面指訴,遽 認被告3人涉有侵占犯行」為理由,認應為不起 訴之處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於 103年10月2日以103年度上聲議字第260號駁回 再議在案。

- (三)本院就上開爭議經調查發見,101年6月12日扣押照 片噴漆編號4之系爭原石,於101年6月19日上午花 蓮分隊在陳〇銘住所執行扣押時,漏未移置至南華 工作站,未納為扣押物範圍。
 - 本案陳訴人主張南華工作站所保管之扣押物與原扣押物不符,主要係爭執101年6月12日扣押照片噴漆編號4之原石,未存於該站,致該站所發還之扣押物與原本扣押物不符乙節,經本院104年1月6日約詢陳訴人確認爭點時,陳訴人稱:「我對總數沒有意見。小顆玉石的我無法舉證,共67顆,故我不爭執。大的玉石編號1到3我不爭執,我的爭點主要是我找不到編號4的玉石。」(

問:提示扣押物照片有無意見?是否僅少了編號4的石頭?,見陳〇銘筆錄,頁2),並同意若發現編號4原石時,即認定置南華工作站之扣押物與原扣押物相符,合先敘明。

2、查本院於約詢前先行勘驗102年6月12日夜間堆 置攝影紀錄時,發見搬運至第3塊石頭時,其形 體較其他原石為大,單人搬運時尚需用力抱起始 得移動,經檢視清點其歸還數量為68塊,復勘驗 101年6月19日第二次扣押攝影紀錄又發見竟有 狀似上開原石漏未拿走,而留在陳○銘住處 (經 目視比對置於電線桿旁),此與花蓮分隊103年 10月31日警員李○璋職務報告所稱,當場清點計 有大4塊、小67塊,合計71塊,其中4塊大石,因 體積過大,留置現場,交陳○銘代保管,而先移 置67塊小石,後當晚自偵查隊運回陳○銘處堆置 之歸還總數不同。俟於104年1月6日約詢時提示 陳訴人101年6月12日扣押物照片及勘驗上開攝 影紀錄,並詢問陳訴人有關攝影紀錄所示搬運順 序之第3塊原石,是否為噴漆編號4之系爭原石及 歸還數量為68塊,經伊確認為真¹(見陳○銘詢問 筆錄,頁3);再勘驗101年6月19日第二次扣押 攝影紀錄,全程時間為14分48秒,經檢視2分34 秒前卡車載貨之處並未置物,編號A1大石於2分 35秒至5分34秒間搬運上車;編號2大石於7分38 秒至8分55秒間搬運上車;編號3大石於11分55秒 至13分32秒間搬運上車;其餘小石於其間各以單

¹問:(勘驗 101 年 6 月 12 日光碟)有無意見?如果第 4 號玉石有搬走,應歸還您 68 顆玉石?根據光碟顯示返還的第 3 顆算大顆玉石(影片中段)。陳答:從影片來看,所歸還的第 3 顆就是第 4 號石頭,其實是有搬走。影片共有 68 顆,歸還數量正確。

人徒手方式搬運上車,然系爭編號4原石則顯示於13分45秒時仍置於101年6月12日夜間之前歸還處,漏未搬運上車,亦經共同觀看錄影紀錄之陳訴人確認無誤²(見陳〇銘詢問筆錄,頁4)、李〇璋、林〇傑與同月19日執行員警本〇淵、李〇華、林〇辉等人,並進行勘驗上開攝影紀錄數十一對的照片,經各該員警檢視12日夜歸還數十一對的照片,經各該員警檢視12日夜歸還數十一對的照片,經各該員警檢視12日夜歸還數一號4系爭原石於19日漏未搬運上車,與陳訴人筆錄此部分之記載部分,並無異議⁴(見林〇淵等詢問筆錄,頁4-5)。

3、本院為確認花蓮林管處南華工作站扣押物總數與系爭原石之出處,復於104年1月12日至該站履勘扣押物,經清點總數為71塊豐田玉原石,無法徒手搬運之大石3塊,置於漂流木廣場,小石68塊置於倉庫,而大石編號1至3之油漆脫落致無法辨認原扣押物號碼,經形體比對與會勘人共同確認為編號1至3之大石與確認101年6月12日扣押物照片編號4之原石不存放於該站(履勘紀錄

²問:根據 6 月 19 日的影片第 4 號玉石沒有人碰觸?6 月 19 日森警隊的人並未 扣走?陳答:照影帶來看,他們並無抱走,4 號石頭沒有帶去沒有錯,他們沒有 搬走。

³問:根據 6 月 12 日晚上影片,你還陳幾顆石頭?林文淵答:共 68 顆玉石。問根據 6 月 12 日晚上影片,你還陳幾顆石頭?林仁傑答:共 68 顆玉石,比較可能編號 4 的大顆玉石誤算成小顆玉石,所以帶走並歸還 68 顆玉石。問:根據 6 月 12 日晚上影片,你還陳幾顆石頭?李俊璋答:是 68 顆沒錯。問:你看第二次影片還是 68 顆?李俊璋答:是。

[&]quot;問:檢視錄影光碟 101 年 6 月 19 日現場還有留置一塊石頭,有無意見?李永華答:沒有。林玉輝答:沒有。問:陳建銘主張 6 月 19 日的影帶留在樹下的那顆石頭,即為編號 4 玉石,有無意見?(並朗讀陳建銘相關筆錄)對他的證詞有無意見?答(全):沒有。問:101 年 6 月 19 日當天並無搬走「6 月 12 日光碟」影片中所歸還順序第 3 顆石頭,有無意見?答(全):沒有。問:101 年 6 月 19 日當天並無搬走「6 月 12 日光碟」影片中所歸還順序第 3 顆石頭,有無意見?答(全):沒有。

,頁4)⁵。

4、從而,101年6月12日扣押照片噴漆編號4之系爭原石, 經陳訴人與承辦員警共同確認於101年6月19日上午花 蓮分隊在陳〇銘住所執行扣押時,漏未移置至南華工作 站等情屬實。

系爭原石(虛線部分)勘驗攝影紀錄之摘錄比對如下圖

⁵履勘意見為 1.經清點總數 71 顆,無法徒手搬運之大石 3 顆,置於漂流木廣場,小石 68 顆置於倉庫,逐一清點拍照為證(含錄影)。2.大石編號 1—3 之油漆脱落致無法辨認原扣押物號碼,經形體比對與會勘人共同確認為編號 1—3 之大石。3.小石部分無號碼,無法逐一與 101 年 6 月 12 日扣押物照片比對形體,但小石上有油漆痕,計有工作站編號 55、25、63、61、62、19、35、60、46、20、42、22、35、43、33、9、57、41、5、29、23、65、41、27 等 24 顆,小石部分與南華站照片比對相符。4. 101 年 6 月 12 日扣押物照片編號 4 之原石不在現場。(註:豐田玉為角閃石類的閃玉,屬於單斜晶系,比重在 2.96~3.04,硬度為 6~6.5,主要是由透閃石(Ca2Mg5Si8O22(OH)2)與陽起石(Ca2Fe5Si8O22(OH)2)礦物固溶體組成,與和闐玉等硬玉不同,係屬軟玉較易碎裂。從而,履勘現場清點數量仍為 71 顆,或係原石碎裂所致。)



101年6月12日扣押照片之噴漆編號4之系爭原石(偵卷頁30)



101年6月12日夜間攝影紀錄,第38秒搬運順序3之原石,經確認 與噴漆編號4之系爭原石一致。



101年6月19日攝影紀錄13分45秒顯示系爭原石漏未搬運上車。

(四)法務部允宜鑑於本案相關缺失,會同各主管機關研究扣押法令之周妥性,並據此檢討修正。

正確性,以防止喪失或毀損之法令規範意旨未盡相符,然現行法令亦未明確規範執行機關扣押時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自難認花蓮分隊有明顯重大之違失。

- 2、復按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務 部掌理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 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等事項。 復就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至第231條規範檢察官 作為偵查主體與其他偵查輔助機關之指揮監督 關係。鑑於本案上開有關搜索、扣押之實施與執 行暨扣押物發還之疑義,所涉係有關扣押物清點 保存相關法令是否周全。經查,現行檢察官辦理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扣押 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 相關法令,似未伴隨時代演進,並就各式扣押物 (或沒收物)之不同型態、特徵與性質分類記載 ,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俾利執行機關於搜索、扣 押時,得以迅速明確實施公權力,以符合刑事訴 訟法第139條規定,應就扣押物之同一性與正確 性詳實記載之要求,實易肇致偵查輔助機關執行 時各行其是,引致人民質疑司法機關之公正性與 信賴度。法務部允宜會同各主管機關研究相關法 令之周妥性, 並據此檢討修正, 始為正辦。
- (五)綜上,陳訴人主張南華工作站所保管之扣押物與原 扣押物不符乙節,主要爭執係以101年6月12日扣押 照片之噴漆編號4之原石,現未存於該站云云,經 查系爭原石於101年6月19日上午花蓮分隊在陳訴 人住所執行扣押時,並未搬走而脫離陳訴人之實力 支配之下,其實還留在陳訴人住處內,故陳訴人指 摘,系爭原石已被搬走云云,與本院調查結果不符

。是則,系爭原石現可推定未存於南華工作站;又本案偵查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時,確有未詳實登載與系爭原石漏未移走,未納入扣押範圍之疏失,雖與搜索扣押之法令規範意旨未盡相符,然現行法令亦未詳實明確規範執行機關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點於本業衍生之制度性缺失,會同各主管機關研究扣押法令之周妥性,俾提升司法機關之公正性與信賴度

- 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對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未隨案移送之扣押物發還,僅以未具命令形式之函文,通知扣押機關返還;復誤解吉安分局偵查卷宗所附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花蓮分隊代保管單僅為『副知』性質,致剝奪陳訴人提起訴訟救濟之基本人權,於法容有未洽。

時,應依檢察官之命今行之,並於發還後將領據檢 送附卷。」。再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4點規定: 「扣押物,應以防其喪失或毀損之方式,為適當之 保管,如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所有 人或其他適當人保管,將保管單一併移送檢察官或 法官。」;另按法務部103年10月31日法檢字第 10300200250 號函說明二稱:「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2項規定:『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 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係 屬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 規定所稱:『未隨案移送之扣押物』情形。」。從 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執行扣押時,如不便 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所有人或其他適當 人保管,並將保管單一併移送於檢察官。對於上開 未隨案移送之扣押物,如須發還時,應依檢察官之 命令行之,受處分人亦得對此命令聲請所屬法院變 更或撤銷之。

- (二)復按本院103年7月4日院臺業五字第1030102159函 ,就陳訴人指摘有關無權利救濟途徑,依據監察法 第30條就指定事項,委請法務部調查,該部於103 年9月16日以法檢字第10300640240號函轉花蓮地 檢署103年8月28日花檢金合103調16字第16808號 函查復本院略以:
 - 有關陳訴人不服檢察官發回扣押物之命令,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其第一次救濟程序應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惟本件依前述,扣押當時之扣押物係交由陳訴人代行保管,之後花蓮林管處相關單位逕自前往將交陳訴人保管之扣押物查扣帶回花蓮林管處查扣保管後,始副知該署檢察官,非檢察官直接命其查扣。因此,其後

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後,檢察官係以函文通知吉安分局發還扣押物,非以發還扣押物之命令為之,尚難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從而,吉安分局函轉檢察官之通知予花蓮林管處發還扣押物及花蓮林管處發還扣押物及花蓮林管處強國知陳訴人領回扣押物,均非檢察官發回扣押物之命令,故其第一次救濟程序難認得循上開規定,向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

- 2、本件陳訴人如不服花蓮林管處發還扣押物之通知,應如何進行第一次救濟程序?經函詢花蓮林管處,該處於103年8月25日以花政字第1038210532號函復稱,其通知陳訴人領回扣押物之公文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因認第一次救濟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該處提出陳情等語。

要時,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 索票經許可後,取得搜索權力。另依據同法第133 條規定,於搜索時,發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 押之,並同時取得其他執行扣押相應的權力,故在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扣押當時,尚未必應由檢察官直 接命其查扣始得執行,況本案扣押並非刑事訴訟法 第152條所規定之另案扣押,應於執行扣押後三日 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71點),故司法警察於執行搜索扣押後,將其結 果適時分別陳報法院與檢察署,即屬合法。從而, 法務部轉花蓮地檢署之查復內容,僅以「非檢察官 直接命其查扣為由」,進而認定無庸採命令方式, 而得以函文通知吉安分局發還扣押物之意旨,似未 考量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依據刑事訴訟法 第228條至第231條,固對司法警察具有指揮監督之 權限,然司法警察亦具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權,其 偵查作為並無庸事事均待檢察官命令始得為之,在 司法警察依法定職權範圍所為,移送或報告該管檢 察官時,偵查輔助機關作為即應視為偵查主體之作 為,花蓮地檢署之查復內容,或有誤會。退萬步言 ,本案偵審過程中,花蓮地方法院於102年6月27日 判決陳訴人無罪後,陳訴人曾聲請發還扣押物,該 院於102年7月16日以102年聲字第370號裁定駁回 聲請,足見相關查扣過程均為101年6月12日搜索效 力所涵蓋,司法警察所為僅係對於『不便搬運或保 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 之人保管。』之改定,為依法賦予執行機關之權力 , 司法警察機關亦如實將其執行情形陳報花蓮地檢 署,該署自不宜以『副知』為由,而逸脫其固有法 定職權。是則,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

權利受損定有訴訟救濟途徑,尚非一般陳情機制所得替代,本案吉安分局既業依法將花蓮分隊代保管單移送檢察官,依據上開法令,就本案扣押物而言自屬未隨案移送之扣押物,如須發還時,應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陳訴人(即受處分人)亦得對此命令聲請所屬法院變更或撤銷之。

(四)綜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對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未隨案移送之扣押物發還,僅以未具命令之形式之函文,通知扣押機關返還;復誤解吉安分局偵查卷宗所附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花蓮分隊代保管單僅為『副知』性質,致剝奪陳訴人提起訴訟救濟之基本人權,於法容有未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辦。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
- 四、調查意見一,送本案承辦員警吉安分局偵查佐林〇淵 、花蓮分隊警員李〇璋、林〇傑、李〇華、林〇輝等 人查照。
- 五、調查意見,送本案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 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